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修订对照表（2024年8月）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p> <p>（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p> <p>（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p> <p>（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监高减持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p>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原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原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p> <p>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原第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审计。</p>
<p>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实现扭亏为盈；</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实现扭亏为盈；</p> <p>（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p> <p>(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p> <p>(六)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包括全年营业收入、按照交易所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p>
<p>原第三十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p> <p>(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原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三十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p> <p>(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p>	<p>第三十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p> <p>(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p>
<p>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按照下列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p> <p>(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p> <p>(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p> <p>(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p> <p>(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p>	
<p>原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六)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p>
<p>原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四十条标准的，适用第四十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四十条及《上市规则》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四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p>
<p>原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p> <p>(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p> <p>(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p> <p>(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p> <p>(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p>
<p>原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但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原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申报，及在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p>
<p>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原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原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六）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 3 个月以上的；</p> <p>（十一）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p> <p>（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p> <p>（六）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p> <p>（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八）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p> <p>（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十二)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十三)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十四)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十五)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十六)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十七)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十八)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原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对外披露，属于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还应当披露董事会意见：</p> <p>(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p> <p>(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p> <p>(三)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p> <p>(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p> <p>(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删除)</p>
<p>原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原第六十二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p>
<p>原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一）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二）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三）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p> <p>（四）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控制权；</p> <p>（五）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有关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p>	<p>（删除）</p>
<p>原第六十六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p> <p>（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p> <p>（二）公告文稿由证券投资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p> <p>（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到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五）证券投资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p>	<p>（删除）</p>
<p>原第六十八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p> <p>（一）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p> <p>（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p>	<p>第六十二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p> <p>（一）临时报告文稿由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并组织披露。</p> <p>（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p>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 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原第六十九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送。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三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投资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后予以报送。
原第七十三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 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 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 传文件报送证券投资部登记备案。	第六十七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 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 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原第七十四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 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 者关系工作。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直接 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 者关系工作。
原第八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 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 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 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 事和监事会可以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 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 所报告。
原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机制，由公司董 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指派专人负责上述的信息问询工作。	(删除)
原第九十条 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进行重大信息问询。公司问询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 况：	(删除)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p>(一) 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计划；</p> <p>(二) 对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p> <p>(三)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是否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四)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p> <p>(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身经营状况是否发生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六) 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p>原第九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投资部的工作，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p>	(删除)
<p>原第九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p>	(删除)
<p>原第九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视为不存在相关信息，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应对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记录。</p>	(删除)
<p>原第九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p>	(删除)
<p>原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删除)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原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十一条 公司聘请顾问、中介机构的，与顾问、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或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保密要求。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
原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删除)
原第一百零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删除)
原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删除)
—	(新增)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一)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二) 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三) 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	(新增)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	(新增) 第九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保留向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统筹安排，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证券投资部保存。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开始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公司应要求每位来访投资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投资者承诺书。若投资者不签署，公司应取消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删除)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内容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删除)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	(删除)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订时亦同。
—	(新增)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